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 82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暨第二屆第四次  
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暨第二屆第七次  
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第三屆第五次  
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暨第四屆第三次  
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暨第四屆第七次  
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測驗技術及試務作業之精進。
- 二、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辦理各項考試或檢定業務。
- 三、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 四、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 五、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 六、接受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
- 七、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本會除前項所列各款業務外，得另接受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教育或學術團體等非營利性組織之委託辦理各項公益性考試或檢定業務。

第三條：為執行前條各項業務，本會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舟山路二三七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貳、董事會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之監督。
-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組織之核定。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之初聘、續聘及解聘。
- 四、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研議。
- 五、業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推行之監督。
- 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八、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九、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由教育部指派，並為當然董事，包括：教育部副司長以上業務主管人員一人、大學校長或副校長四至六人、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專家一人；其餘由捐助（贈）本會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互推五至七人，共同組成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前項基於職務關係指派或選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得因董事專業性及適任性等特殊考量，不在此限。本會董事相互間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之聘請及解聘。

五、基金之動用。

六、以基金填補短絀。

七、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出席董事代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教育部指派代表一人、捐助（贈）本會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中選聘二人，並經董事會聘任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監察人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選聘之。

前項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前項基於職務關係指派或選聘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得因監察人專業性及適任性等特殊考量，不在此限。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組織

第十一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據第九條聘任之。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商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新任董事會之董事長應於六個月內就中心主任重新提名後，依據第九條聘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綜合協調執行有關業務；並得置秘書若干人，均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三條：本中心得分處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並得置副處長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各處視實際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組並得置組長一人。另置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均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本中心得設各種委員會，以為本中心之諮詢、審議及建議單位，由主任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組成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 肆、捐助基金、設備、財產及預(決)算

第十六條：本會基金係由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捐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陸萬元整成立，其後

由教育部捐助新臺幣伍億元整及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捐助新臺幣伍佰肆拾玖萬元整。本會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十七條：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十八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教育部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 二、捐助財產超過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為之。

本會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教育部備查。

## 伍、附 則

第廿一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因情勢變遷，不能達到原設置目的，必須解散時，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解繳國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處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